

泉州市教育局文件

泉教装〔2016〕3号

泉州市教育局关于开展 2016 年泉州市 “三优联评”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学校：

为贯彻国家、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落实省、市教育工作会议精神，促进信息技术在教育教学中的广泛应用，提高教师信息化素养和应用水平。经研究，决定开展泉州市“新理念、新资源、新探索”信息技术与课程整合三优联评活动（以下简称“三优联评”活动）。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市级评比活动的参评内容、参评要求、评比办法、各赛项说明、评分标准等均依据 2016 年泉州市“三优联评”参赛指

南的规定内容进行。

二、根据各县（市、区）教育局往年作品获奖情况和教师数分配名额：市级及以上教育信息化试点校、市直学校每校可报 3 个，鲤城区、丰泽区、洛江区、台商区、泉港区、石狮市、德化县、永春县、惠安县各 15 个、晋江市、南安市、安溪县各 25 个。

三、已经参加过往届“三优联评”的作品，不参加本次评选。

四、每位教师只能报送一件作品参与评选。

五、本次泉州市“三优联评”活动不收任何费用。

附 件：1.2016 年泉州市“三优联评”活动参赛指南

2.泉州市级及以上教育信息化试点校名单

泉 州 市 教 育 局

2016 年 8 月 2 日

抄送：省教育厅，省电化教育馆。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6 年 8 月 2 日印发

2016年泉州市“三优联评”活动参赛指南

目 录

一、参赛人员范围

二、参赛项目设置及相关要求

（一）项目设置

（二）项目说明及要求

（三）评比指标

（四）作品资格审定

（五）作品制作

三、参赛办法

（一）参赛办法及报送作品数量

（二）报送时间、方式

（三）报送要求

四、参赛作品评比及奖项设置

（一）评比办法

（二）奖项设置

五、联系方式

附表一：2016年泉州市“三优联评”作品推荐汇总表

附表二：参赛作品登记表

一、参赛人员范围

全市所有中小学、幼儿园教师。

二、参赛项目设置及相关要求

（一）项目设置

2016 年泉州市“三优联评”活动根据不同学校、不同学段教育教学要求和特点，按照基础教育（按照作品第一作者所在单位划分）设置的参赛项目有：多媒体课件、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整合课例、论文、微课程、网络学习空间建设等 5 种；

（二）项目说明及要求

1. **多媒体课件**：是指基于多媒体技术和网络技术，将图、文、声、像等多种表现方式有机结合，表达和传递教学内容，辅助教师与学生的教与学，以完成特定教学任务的教学软件。可以针对某些知识点，也可以是一课时或一个教学单元内容。单纯的教学媒体资源不属于课件范畴。

（1）制作要求：视频、声音、动画等素材采用常用文件格式；作品大小不超过 700MB。

（2）报送形式：由各联系人按要求将作品打包压缩成 RAR 或 ZIP 格式上传，所报作品应易于安装、运行和卸载；网页形式作品可用通用 Web 浏览器浏览，如需非常用软件运行或播放，请同时提供该软件。

（3）幼教课件今年只面向语言和健康社会两个领域征询作品，参赛者可选福建省幼儿园大中小班教师教育用书语言领域和健康社会中适合互动、突破幼儿想象难点、扩大知识面的内容制作作品参加比赛。

2. **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整合课例**：是指教师在学科教学中应用信息技术，把信息技术作为内容、方法与手段融合在学科教学过程中，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促进教学过程整体优化的课例。包括课堂教学实况录像和教学设计两方面内容。幼儿园要求为主题活动类型的课例参加该项目。

（1）制作要求：需同时报送课堂教学实况录像和教学设计。

报送的课例应是根据教学设计所完成的课堂实录，要求双机拍摄，主要教学环节应有字幕提示。课例视频采用常用视频（WMV）文件格式，大小不得超过 700MB。每节课为一个标准课时。

（2）报送形式：请将参赛作品登记表、教学设计、课后反思及教学课件等内容纳入同一光盘寄送，一式 2 份。

3. 论文（含叙事报告）：是指教师在学科教学中对信息技术应用的总结和反思，须理论结合实践，有明确论点，论据充分，论证科学。与信息技术应用无关的学科论文的论文不纳入评审。

报送形式：作者把作品交由组织单位联系人按要求将作品统一为 WORD 格式打包上传并同时提交纸质文档，一式 2 份。

4. 微课程：指时间在 10 分钟以内，由参赛者根据各学科课程标准规定的内容自选主题，主要用于学生自主学习使用的短视频资源包。每件微课程作品，只讲解重要教学知识点和具体的问题或题目，解决学生自主学习中的重点、难点、疑点、易错点等。学生能通过阅读教材理解的不作为微课程内容。微课程包括微课视频、任务学习单和学生学习活动安排。

微课程制作要求：视频片头要求蓝底白字、楷体、时长 5 秒，显示教材版本、学段学科、年级学期、课名、教师姓名和所在单位等信息，视频格式采用支持网络在线播放的流媒体格式（如 flv、mp4、wmv 等），画面尺寸为 640×480 以上，播放时间一般不超过 10 分钟。总大小不超过 100MB，鼓励同学科系列微课程参赛。

报送形式：微课程应含参赛作品登记表、教学视频、教学设计、任务学习单和学生学习活动等内容。

5. 网络学习空间建设：是指学习者基于某一学科主题，基于网络开展的自主探究和协作学习活动，以促进学习者知识建构的学习型组织。社区成员可通过 BBS、聊天室、博客、SNS 等交流互动工具在一个共享的虚拟空间中分享知识与经验，进行沟通与合作，共同参与活动，共同解决问题，建立良好而密切的关系。

特征：在社区中不仅存在学习者与媒体界面的交互，也存在学习者与学习资源的交互、学习者之间的交互，最终实现学习者

新旧概念的交互。社区应提供多种的学习活动来促进社区的管理和成员的交流，提供多种学习资源及其检索工具，提供个别化学习方式和协作化学习方式等。

（1）制作要求：应满足在因特网上实时运行的基本条件，如：安全、稳定和快捷等。

（2）报送形式：在参赛作品登记表中提交社区网址以及必要的用户使用说明，同时推荐 10 篇社区中的优秀文章及回帖的网址。在网站首页上要显示注册数、文章数、回帖数和留言数，参赛作品登记表网络上传或刻盘寄送。

（三）评比指标

1．多媒体课件

评比指标	分值	评比要素
教学设计	30	教学目标、对象明确，教学策略得当； 界面设计合理，风格统一，有必要的交互； 有清晰的文字介绍和帮助文档。
内容呈现	25	内容丰富、科学，表述准确，术语规范； 选材适当，表现方式合理； 语言简洁、生动，文字规范； 素材选用恰当，结构合理。
技术运用	25	运行流畅，操作方式简便、快捷，媒体播放可控； 导航方便合理，路径可选； 新技术运用有效。
创新与实用	20	立意新颖，具有想象力和个性表现力； 能够运用于实际教学中，有推广价值。

2．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整合课例

评比指标	分值	评比要素
教学目标	15	体现新课标的理念； 教学目标明确； 提高学生信息技能和素养。

教学设计	25	教学情境符合教学目标和对象的要求； 注重学科特点，将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整合； 适当采用符合教学要求的学习模式。
教学行为	25	面向全体学生，关注个性差异； 能利用信息技术的功能优势调控教学活动； 围绕教学，促进学生学习能力发展。
教学效果	25	教学和信息素养目标达成度高； 学生思维活跃、积极参与，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得到充分体现。
教学反思	10	有及时的反馈和课后反思。

3. 论文（含叙事报告）

评比指标	分值	评比要素
主题方向	20	立论正确，观点明确，符合学校信息化教育教学实际。
内容结构	25	论据内容丰富、科学，应用科学的理论和研究方法进行实验论证，结果真实可信。
语言应用	25	谋篇布局合理，语言流畅、准确，结构严谨合理，使用术语规范。
创新与实用	30	研究观点新颖，具有创造性观点和研究成果适当加分；阐述内容适用于实际教学，有推广价值。

4. 微课程

评比指标	分值	评比要素
选题与规范	15	材料报送完整，符合《微课程制作基本要求（试行）》规范； 选题为教学中的重难点和学生学习过程中的疑点、易错点，要求紧扣教学大纲，面向学生自主学习，选题切口小，每个视频只解决一个问题或问题的某个方面，能够有效解决学习者的困惑。同作者报送同学科系列特色微课程的适当给予加分。

教学设计	25	围绕选题突出重点,任务学习单规划合理; 教学目的明确,教学思路清晰; 教学内容严谨充实,能理论联系实际,反映社会和学科发展; 教学组织与编排符合学生的认知规律; 教学过程主线清晰、重点突出,逻辑性强,明了易懂。
教学行为	25	教学策略选择正确,注重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和创造性思维能力; 能根据教学需求选用灵活适当的教学方法; 信息技术手段运用合理。
教学效果	25	完成设定的教学目标,有效解决教学问题,促进学生思维能力提高; 教学氛围的营造有利于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
习题配套	10	每个视频配置 2-4 个配套习题,形式为选择题。要求针对性强,习题难度等级要合理,有层次性。

5. 网络学习空间建设

评比指标	分值	评比要素
教学设计	30	主题明确、目标明确、适用人群明确; 功能模块结构安排合理。
内容呈现	25	突出主题特征,可以体现一定的多学科交叉; 内容科学、丰富、新颖,鼓励原创; 表述准确,术语规范; 资源内容组织结构合理,层次与分类清楚。
使用效果	25	学习群体的深度参与; 具有有效的互动和交流。

技术应用	20	应用合理，注重实用； 导航清晰、准确，各项功能使用方便快捷； 页面色彩搭配合理，设计美观大方； 媒体播放可控。
------	----	--

（四）作品资格审定

1. 有政治原则性错误和学科概念性错误的作品，取消参评资格。

2. 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取消参评或获奖资格。

（五）作品制作

1. 资料的引用应注明出处。如引起知识产权异议和纠纷，其责任由参赛作品作者承担。如作品获奖，允许作品放在泉州市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共享。

2. 每个参赛作品作者最多不超过 2 人，指导老师不超过 1 人，不接受以单位名义集体创作的作品参赛。

3. 参赛作品若需刻盘寄送请在盘面上用油性笔标注编号、作品名称和作者。

三、参赛办法

（一）参赛办法及报送作品数量

由各组织单位指定联络人按项目要求统一上传或寄送作品资料，各组织单位应将筛选过的作品推荐参赛，并在选送作品的参赛报名表上加盖作者所在单位公章。本次报送作品名额分配如下：市级及以上教育信息化试点校、市直学校每校可报 3 个，鲤城区、丰泽区、洛江区、台商区、泉港区、石狮市、德化县、永春县、惠安县各 15 个、晋江市、南安市、安溪县各 25 个。

各县（市、区）教育局负责辖区内学校（包含市级及以上教育信息化试点校）的报送工作，市直学校直接报送，不接受个人报送。

（二）报送时间及方式

报送作品应由组织单位 10 月 15 日前统一汇总，并填写《2016 年泉州市“三优联评”作品推荐汇总表》；多媒体课件、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整合课例，每个作品应单独刻录在一张光盘（一式

2 份); 论文应制作成电子文稿(一份)和纸质文稿(一式 2 份), 由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学校统一打包分别以网上传送和邮寄方式(以邮戳为准)送达泉州市教育资源配置中心, 逾期不再受理。

(三) 报送要求

1. 《参赛作品登记表》(附表二), 由参赛作者填写, 并由作者本人签名及所在单位盖章后文字版和电子版一起报送(刻在作品同一张光盘)。

2. 上传文件或提交“参赛作品光盘”, 要求无病毒、运行良好。

注: 请务必规范、准确填写作者、单位信息, 截止日期后不能修改。

四、参赛作品评比及奖项设置

(一) 评比办法: 分为技术测试、专家评审。

1. 专家评审: 由组委会聘请有关专家、教师组成专家评审组, 对通过技术测试的参赛作品进行评审。

2. 初评公示: 专家评审后, 将在泉州市教育网 <http://www.qzedu.cn> 进行初评公示。

(二) 奖项设置

各参赛项目分别设置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

一等奖: 获奖作品数占各项目有效参赛作品数的 5%;

二等奖: 获奖作品数占各项目有效参赛作品数的 10%;

三等奖: 获奖作品数占各项目有效参赛作品数的 25%。

五、联系方式

1、报送作品地址: 泉州市府东路东海行政中心交通科研楼 C 栋三层(邮编 362000) 泉州市教育资源配置中心;

2 联系电话: 22784115, 电子邮件: yqz22784115@163.com
(不接受个人邮件, 出现个人邮件将被删除);

3、联系人: 陈老师。

附表一

2016 年泉州市 “ 三优联评 ” 作品推荐汇总表

组织单位：_____教育局（学校）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电子邮件：_____

作品 名称	作者	学科	作品 类型	作者 电话	电子 信箱	单位 地址	中学 小学
.....							

注：推荐表请根据下列解释填写

一、作品类型：请根据《泉州市 2016 年 “ 三优联评 ” 活动参赛指南》项目说明及要求的 1-5 项进行创作。

- 1、课件 = 多媒体课件；
- 2、课例 = 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整合课教学设计及课例；
- 3、论文 = 信息技术论文；
- 4、微课程 = 微课程；
- 5、学习空间 = 网络学习空间建设；

二、本表由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学校报送到泉州市教育局教育资源配置中心。电邮：yqz22784115@163.com,主题注明：XX 单位 “ 三优联评 ” 推荐汇总表。

附表二

参赛作品登记表

作品编号：_____

作品名称			学 科		作品大小	MB
参赛项目	基础教育组		多媒体课件 ☐ 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整合课例 ☐ 网络学习空间建设 ☐ 一对一数字化学习综合课例 ☐ 教育教学工具类软件系统 ☐ 论文 ☐			小学 ☐ 初中 ☐ 高中 ☐ 特教 ☐ 幼教 ☐
	中等职业教育组		多媒体课件 ☐ 网络课程 ☐ 教育教学工具类软件系统 ☐			
	高等教育组		多媒体课件 ☐ 网络课程 ☐ 教育教学工具类软件系统 ☐			
作者信息 (请按限额人数准确填写)	姓 名		所 在 单 位 (按 单 位 公 章 填 写)			
联系人	姓 名	手 机	电 子 邮 箱			
			@			
	通信地址				邮 编	

作品特点	(包括作品简介、创作说明等)
作品安装运行说明	
共享说明	是否同意“组委会”将作品制作成集锦共享或出版 ☐ 是 ☐ 否 签字： 年 月 日
推荐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我(们)在此申明所报送作品是我(们)原创构思并制作,不涉及他人的著作权。

作者签名: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注:

报名表须加盖单位公章,并随作品光盘同时提交电子文档。
不同参赛项目限报作者人数不同,按报送时作者排序填写获奖证书。

泉教装〔2016〕3号附件2

福建省中小学教育信息化试点学校名单

（一）小学：

泉州市晋光小学

石狮市新湖中心小学

永春县实验小学

泉州市第二实验小学

（二）中学：

晋江市养正中学

泉州市第七中学

泉州实验中学

泉州第五中学

教育部教育信息化试点学校和中央电教馆

数字校园示范校名单

一、教育部信息化试点学校：晋江第一中学

二、中央电教馆数字校园示范校：泉州第一中学 泉州实验小学

泉州市级教育信息化试点校名单

县（市、区）	校 名	校 名
南安市 （5 所）	厚德小学	实验中学
	侨光中学	红星职校
	南安一中	
惠安县 （4 所）	城南第三实验小学	山霞中学
	崇武中心小学	开成职业中专学校
鲤城区 （5 所）	鲤城区实验小学	第六中学
	西隅中心小学	泉州泉中职业中专学校
	泉州市第二中心小学	
石狮市 （4 所）	石狮市第三实验小学	石狮市石光华侨联合中学
	石狮市凤里中学	石狮鹏山工贸学校
安溪县 （4 所）	第七小学	安溪第一中学
	安溪第六中学	安溪华侨职业中专学校
丰泽区 （4 所）	丰泽区第三实验小学	湖心实验小学
	丰泽区第八中心小学	泉州市城东中学
洛江区（2 所）	罗溪中心小学	十一中
泉港区（2 所）	第二实验小学	泉港区第一中学
台商区（2 所）	张坂中学	惠安惠南中学
永春县（1 所）	永春第一中学	
德化县 （3 所）	德化县尚思小学	德化职业技术学校
	德化鹏祥中学	
晋江市 （7 所）	晋江市实验小学	晋江市第二实验小学
	新侨中学	毓英中学
	安海职业中专学校	南区中学
	晋兴职业中专学校	
市直校 （4 所）	泉州师范学院附属小学	泉州三中
	培元中学	泉州华侨职业中专学校